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路运锋 _____

吴跃平 _____

叶树华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